

盐城工学院教务处文件

盐工教〔2021〕29号

关于开展 2020-2021 学年优秀教师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弘扬先进，树立典型，鼓励教师潜心教学，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，学校决定开展 2020~2021 学年优秀教师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和名额

评选对象为全校所有专兼职教师，优秀教师评选名额占全校专兼职教师总人数的 2%；中层干部可以参加评选，但比例不超过评选总数的 10%。各教学单位根据推荐名额数进行申报（附件 1）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. 政治素质好。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。
2. 思想素质高。热爱教育事业，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良好的协作精神，治学严谨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。
3. 教学工作优。教学工作兢兢业业，认真负责，同行评价高，教学效果良好；评选期内教学工作量饱满，学生评教、学校督导评价位列部门

前 1/2，无教学事故。

4. 教研工作好。积极探索和推进教学改革，近 2 年有教学成果，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(1) 在核心期刊发表 1 篇教学研究论文；

(2) 出版教材（本人须承担 5 万字以上）；

(3) 主持完成 1 项校级教改项目，或作为主要完成人（排名前三）完成 1 项省级及以上教改项目；

(4) 校级课程建设项目、教材建设项目、教学成果、多媒体课件等相关质量工程的负责人，或为省级及以上课程建设项目、教材建设项目、教学成果、多媒体课件等相关质量工程的主要完成人（排名前三）；

(5) 省级以上优秀毕业设计、省级以上大学生实践创新项目的指导教师；

(6) 校级及其以上学科竞赛的优秀指导教师；

(7) 新专业申报和建设的主要成员（排名前三），或为实验室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的主要成员（排名前二）；

(8) 省级以上优秀毕业设计指导团队的主要成员（排名前三）、或省级以上优秀教学团队的主要成员（排名前三）。

5. 科研能力强。积极开展科学研究，完成评选期内（近两年）相应职称所要求的科研工作量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(1) 在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；

(2) 出版专著 1 部；

(3) 主持完成 1 项市级的科研项目；

(4) 主要完成人（排名前三）完成 1 项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；

(5) 主持完成 1 项到账经费 3 万元以上的横向科研项目；

(6) 获得发明专利 1 项；

(7) 获得市级科技进步奖励（含哲学社会科学奖）1 项（一等奖前三名、二等奖前两名、三等奖主持人），或获得省级科技进步奖（含哲学社会科学奖）1 项（一等奖前七名、二等奖前五名、三等奖前三名），或作为完成人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奖励（含哲学社会科学奖）、科技进步奖 1 项。

三、评选程序及要求

1. 各教学单位需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，积极动员符合评选条件的教师申报，非教学单位教师按照学科归属到教学单位申报，申报者须提供 5-10 分钟的微课视频。各教学单位需成立评选小组，在教师自我推荐和部门民主评议的基础上，根据评选条件择优推荐，根据各教学单位推荐名额分配表，确定候选人名单，并在本单位进行公示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2. 各教学单位推荐出的优秀教师候选人，填写《盐城工学院优秀教师申报表》（附件 2），并准备相关材料，报学校参加评选。

3. 教务处组织对各教学单位推荐人选进行申报资格审核。

4. 学校优秀教师评议组评议，评选出优秀教师人选，经公示后发文予以表彰。

四、报送材料及时间

（一）报送材料

1. 《盐城工学院优秀教师候选人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1 份，附教学单位民主评议过程性材料、教学单位公示书面材料 1 份，若申报教师人数超过 1 人，则需进行排序；

2. 《盐城工学院优秀教师申报表》（附件 3）1 份，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 份（按序装订）；

3. 5-10 分钟的教学微课视频（U 盘或光盘）1 份；

4. 被推荐教师评选期内（2020-2021 学年）的一门课程的教学文件材料（包括教学大纲、授课情况记载簿、教案、一本试卷、两本作业）和二份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材料（成绩为优秀、及格的各一份），《申报优秀教师教学文件目录》（附件 4）3 份。

（二）其他事宜

各教学单位将上述材料于 7 月 14 日前集中报送教务处教研科，同时将附件 2、3、4 电子档发送至陈星 32157185@qq.com。

联系人：杨婧，陈星；联系电话：88168337，88298127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

1. 各教学单位优秀教师推荐名额分配表
2. 盐城工学院优秀教师候选人推荐汇总表
3. 盐城工学院优秀教师申报表
4. 盐城工学院申报优秀教师教学文件目录



主题词： 开展 2020-2021 学年 优秀教师 评选工作 通知

发送：各教学单位

盐城工学院教务处

2021 年 7 月 6 日印发

附件 1: **各教学单位优秀教师推荐名额分配表**

推荐单位名称	推荐名额限额
机械工程学院、优集学院	2
化学化工学院	2
经济管理学院	2
电气工程学院	2
人文社会科学学院	1
设计艺术学院	1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	2
土木工程学院	2
纺织服装学院	1
信息工程学院	2
汽车工程学院	1
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	1
外国语学院	2
海洋与生物工程学院	1
马克思主义学院	1
数理学院	1
体育教学部	1

附件 2:

盐城工学院优秀教师候选人推荐汇总表

教学单位（盖章）：

序号	院部	姓名	职称	教龄	奖励情况	教研情况	科研情况	备注

附件 3:

鹽城工學院
优秀教师申报表
(学 年 度)

教学单位_____

姓 名_____

填报日期_____

盐城工学院教务处 制

填 表 说 明

1. 本表供我校教师自荐或各教学单位推荐参评年度优秀教师使用，一式一份。
2. 照片采用近期免冠二寸照片，可用电子照片。
3. 主要获奖情况填写教研、科研以外的奖励,但不包括商业性的奖励。
4. 教学工作量一栏填写评选期内教学工作量情况；评价情况分栏填写同行评价、学生评教、督导评价，根据是否符合排名部门前 1/2，填写是或否；由所在单位教务人员签字确认。
5. 教研工作情况一栏分类分项填写近两年的教研工作具体情况，按实填写。
6. 科研工作情况一栏分类分项填写近两年的科研工作具体情况，按实填写。
7. 本表要求用计算机录入并打印，纸张规格为 A4。
8. 佐证材料需提供复印件，一律不退，请自行保留底稿，做好备份。
9. 推荐单位须认真审核所有推荐材料的真实性，并在提供佐证材料首页加盖单位公章。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(照片)
政治面貌		民族		教龄		
学历学位		职称		现任职务		
个人简历(从大学毕业后填写)						
主要获奖情况						
教学工作量及评价情况	学年学期	工作量	学生评教	学校督导评价		
	2020 秋学期					
	2021 春学期					
	审核情况:					
教务人员: 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	

教 研 工 作 情 况	
科 研 工 作 情 况	
先 进 事 迹 (由 所 在 单 位 填 写 1500 字 以 内)	

<p>(接上 页)</p>	
<p>所在单 位意见</p>	<p>负责人： 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<p>学校审 批意见</p>	<p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
附件 4:

盐城工学院申报优秀教师教学文件目录

教学单位（盖章）:

教师姓名:

序号	教学文件名称	数量	备注
累计总件数: _____			

注：本目录 1 式 3 份，2 份留教研科，1 份移交人留存。

移交人:

联系电话:

接收人:

联系电话:

年 月 日

2021 年 7 月 6 日